

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106号

(2024)壹嘉破管字第3-14号

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受理王欣对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(下称“壹嘉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:(2024)粤0606破申108号】,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壹嘉公司管理人【案号:(2024)粤0606破106号】。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管理人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及短信通知方式向债权人会议提交(2024)壹嘉破管字第3-13号《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,提请债权人会议就《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截至2025年6月7日表决期满,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1份,表示“同意”;其余2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,按照壹嘉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,该2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,同意(含视为同意)的债权人共3户,占全部债权人户数3户的100%,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

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《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周和森

2025年6月9日

